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同辉佳视（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科影视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15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华、谢志华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